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及查核監督情形

編號	開會日期	申請公益團體及申請計劃名稱	申請補助金額	審議結果及補助金額	收支運用情形	查核監督結果
1	97 年 1 月 14 日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97 年度臺北地區愛滋感染者社區照顧方案」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114 萬元整	請該會補正申請經費需求之完整活動概算表，與詳細具體活動計劃後，再行審酌。	無	無
2	97 年 1 月 14 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目睹暴力兒童服務社工培力計劃」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計劃書」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299 萬 8 仟 6 佰 5 拾元整	請該會補正申請經費需求之完整活動概算表，與詳細具體活動計劃後，再行審酌。	無	無
3	97 年 1 月 14 日	財團法人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法治教育北市紮根計劃」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40 萬 7 仟 5 佰 4 拾元整	按該會計劃執行項目之具體內容以觀，與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犯罪預防或本部業管範圍內之法治教育宣導欠缺具體、直接關聯性，本案不予補助；另本署備有各類法律宣導叢書，可供各學校、團體申請。	無	無
4	97 年	財團法人臺北市	申請補助	本案共補助新台幣 6 萬元		

	1月 14日	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光燦爛計劃-自閉兒歲末感恩音樂會暨法律宣導活動」	金額新台幣 9萬2仟1百元整	整，請該會於活動現場配合觀護人室舉辦反賄選宣導活動。		
5	97年 1月 14日	社團法人台灣終止童妓協會—「申請加入本署公益團體名冊」	無	待本署查核小組實施查核後再行審核，本件申請案應予以保留。	無	無
6	97年 3月 10日	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選舉百賄-就是不賄」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60萬元整	本案在新台幣 15 萬元整額度內予以補助，於本署所轄國小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合計 10 場，皆需配合觀護人室舉辦反賄選宣導活動。		
7	97年 3月 10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閃亮之星-歌唱大賽暨反賄選宣導公益園遊活動」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4萬7仟元整	本案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請該會配合觀護人室舉辦總統大選反賄選宣導活動。		
8	97年 3月 10日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8785 幫心幫我-台閩地區心納家庭全人關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215萬6仟9百6	請該會補正申請計劃書內申請經費需求之完整活動概算表，與詳細具體活動計劃後，再行審酌。	無	無

		懷中心-首部曲活動」	拾元整			
9	97年 3月 10日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2008拒毒不落伍-校園反毒教育巡迴宣導實施計劃」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因法務部與本署均有法律宣導人才資料庫之建立，如該會辦理學校講習，有邀請法律專業人才前往授課之必要時，可向法務部或本署提出申請，故審議結果本案不予補助。	無	無
10	97年 3月 10日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2008健康防毒害宣導-社區反毒與藥物濫用防制暨青少年教養宣導服務計劃」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請該會就申請計劃中之「臺北市松山社區」四場，補正申請經費需求之完整活動概算表，與詳細具體活動計劃後，再行審酌。	無	無
11	97年 3月 10日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24小時守護生命督導計劃」專案申請補助案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75萬4仟元整	請該會補正申請經費需求之完整活動概算表，與詳細具體活計劃後，再行審酌。	無	無
12	97年 3月 10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加入本署公益團體名	無	經查加入本署一般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帳內，尚有被告因協商程序或緩刑附條件制度所匯入之	無	無

		冊」		金額，該部分造成與緩起訴處分金之帳務無法區分，而本署就該部分亦無權進行會計及稽核。至於法官於裁判程序中，依犯罪協商及緩刑附條件制度所諭知被告應支付公益團體之金額，如何督考檢核，待本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送法務部擬定具體指導方針前，本案暫不予核准，歡迎該會於此期間內提出專案申請。		
1 3	97年 3月 10日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97年度臺北地區愛滋感染者社區照顧方案」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114萬元整	本案就所提服務方案內補助項目為急難救助費、藥癮感染者活動費、編印愛滋教育宣導手冊出版費，專款專用，共補助新台幣20萬元。		
1 4	97年 3月 10日	臺北市福華國際同濟會—「97年度臺北市民淨山反毒、反賄選法制宣導活動」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14萬元整	經查本案計劃書所列之自籌經費顯然少於申請補助經費，與本署補助政策尚有不符，故本案不予補助。	無	無
1 5	97年 3月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陽社會福利事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本案就本署轄區內之西門徒步區漢中武昌街口（97		

	10日	業基金會—「要high不害，藝起健康過生活-兒少權益法律宣導活動」	幣57萬2仟8佰4拾元整	年7月26日)及漢中峨嵋街口(97年8月9日)兩場共補助新台幣6萬元整，請其配合觀護人室舉辦暑期反毒宣導活動。		
16	97年3月10日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2008年真愛，永不息-已安置少年生命教育暨犯罪防治宣導計劃」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25萬元整	本案就計劃書內之教材印刷費補助新台幣4萬元整。		
17	97年3月10日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2008年心靈饗宴，大願行-入監關懷暨藥物濫用宣導防制計劃」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10萬元整	本案就計劃書內之印刷費補助新台幣4萬元整。		
18	97年3月10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善牧學園97年實施計劃：一、善牧小巨人勇敢向前衝。二、失學少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9萬元整	請該會補正申請經費需求之完整活動概算表，與詳細具體活動計劃後，再行審酌。	無	無

		年的飛翔計劃。 三、生命教學課程」				
19	97年 3月 10日	財團法人基督教 宇宙光全人關懷 機構—「尊重生 命、全人關懷-送 愛心到監獄」	申請補助 金額新台 幣 106 萬 4 仟 1 佰 元整	(1)、本案共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整，請其於雜誌首頁及 補助發行書籍中之顯目位 置，加註本署補助字樣。 (2)、為加強社會法治教育 功能，另請該機構於雜誌內 開闢法律宣導專欄，宣導內 容可由本署文書科或透過 法務部全球法律資訊網提 供相關法律講稿或具體案 例，作為宣導教材。		
20	97年 3月 10日	靖娟兒童安全文 教基金會—「本 年度共申請六案 一、兒童居家安 全預防宣導計劃 (1047900 元)。 二、兒童搭乘機 關法規研議與倡 導計劃 (526000 元)。三、臺北市 國小學童課後學 習安全法規宣導	申請補助 金額新台 幣 388 萬 2 仟 7 佰 4 拾元整	請該會補正申請經費需求 之完整活動概算表，與詳細 具體活動計劃及最近一年 之活動成果報告後，再行審 酌。	無	無

		<p>與輔導計劃 (508300 元)。 四、97 年正義使者宣導志工計劃 (1247700 元)。 五、創傷兒童及家長團體輔導服務計劃 (229840 元)。 六、目睹創傷兒童之心理重建繪本 (323000 元)」</p>				
2 1	97 年 3 月 10 日	<p>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申請加入本署公益團體名冊」</p>	無	<p>經查加入本署一般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帳內，尚有被告因協商程序或緩刑附條件制度所匯入之金額，該部分造成與緩起訴處分金之帳務無法區分，而本署就該部分亦無權進行會計及稽核。至於法官於裁判程序中，依犯罪協商及緩刑附條件制度所諭知被告應支付公益團體之金額，如何督考檢核，待本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送法</p>	無	無

				務部擬定具體指導方針前，本案暫不予核准，歡迎該會於此期間內提出專案申請。		
2 2	97年 3月 10日	社團法人台灣終 止童妓協會— 「申請加入本署 公益團體名冊」	無	本署支付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對該會96年度之評估結果，雖認為該會就緩起訴處分金之帳務處理尚屬允當，支出與申請目的尚無不符；惟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帳內尚有被告因協商程序或緩刑附條件制度所匯入之金額，結果造成與緩起訴處分金之帳務無法區分，本署就該部分亦無權進行會計及稽核。至於法官於裁判程序中，依犯罪協商及緩刑附條件制度所諭知被告應支付公益團體之金額，如何督考查核，待本署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送法務部擬定具體指導方針前，本案暫不予核准，歡迎該會於此期間內提出專案申請。	無	無